
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
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汨罗市财政局

文件

汨交字〔2025〕48号
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
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汨罗市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汨罗市 2025-2026 年度客货邮
村级服务站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）建设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、市直相关单位：

《汨罗市 2025-2026 年度客货邮村级服务站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）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汨罗市交通运输局



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汨罗市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汨罗市 2025-2026 年度客货邮村级服务站 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）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基层就业服务便捷化、精准化、多元化，实现资源整合、服务融合、效能聚合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30号）、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5部门印发的〈2025年农村客货邮和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〉》（湘交运输〔2025〕59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〈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》（湘财社〔2024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“一站多能、资源共享、便民高效”为原则，通过功能叠加和服务升级，将现有客货邮村级服务站打造成集物流配送、就业服务、便民服务于一体的村级新型服务平台。

（一）数量目标：在客货邮村级服务站的基础上新增“家门口就业服务”功能，到2025年底，完成116个融合服务站改造提升与设立；到2026年底，再新增设立不少于20个融合服务站，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。

（二）功能目标：实现快递收投、农产品上行、便民缴费等客货邮服务功能与就业信息发布、岗位推荐、政策咨询、失业登记、技能培训报名等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功能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效能目标：有效打通公共就业服务和农村物流服务的“最后一百米”，构建“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”，提升基层服务网点示范引领作用，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功能定位

（一）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功能

1.快递物流：提供邮政、快递包裹收寄、投递、暂存服务，确保邮件快件安全、准确。提供免费取件服务。

2.农村电商：对接本地农产品资源，提供“农产品上行”代寄代销服务，拓展“工业品下乡”渠道。

3.便民服务：逐步集成话费充值、水电费缴纳、社保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功能。

（二）家门口就业服务功能

1.信息枢纽：常态化收集并建立本村劳动力（含脱贫人口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）就业失业台账，动态更新。

2.岗位匹配：精准发布本市企业招聘信息，主动为有求职需求的村民提供岗位推荐、匹配服务，并记录服务过程。协助组织村民参加市、镇举办的各类招聘活动。

3.政策窗口：准确宣传、解读各项就业创业政策（如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、技能培训等），协助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或个人开展就业扶持政策申报。

4.服务纽带：接受就业、失业登记咨询，引导群众通过线上平台或至镇级平台办理；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摸底与报名组织。

（三）融合宣传与数据报送

1.利用公告栏、村民微信群等渠道，同步宣传就业政策和物流服务信息。

2.按要求定期向市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中心和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中心报送数据报表。

3.妥善处理服务过程中的咨询与投诉，营造良好服务环境。

三、建设标准与流程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汨罗市境内运营，获得岳阳市邮政管理局备案，运营正常、服务规范，无重大安全事故及3次（包含）以上重复有效投诉和取件违规收费投诉记录的客货邮村级服务站。

（二）设立流程。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、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签署意见、交通和人社部门联合审批设立。

四、资金拨付与管理

服务站提供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所需资金，每年12月5日前市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至市客货

邮融合发展服务中心，再由市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各站点工作量和成效发放补助。全市每年补助总金额控制在 80 万元以内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牵头，邮政集团汨罗分公司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明确部门职责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客货邮服务标准落实和物流资源整合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服务业务指导和补助资金拨付。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统筹保障与使用监督。邮政集团汨罗分公司负责提供物流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和服务质量监督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辖区内服务站就业服务工作指导和工作开展情况审核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站点运营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就业服务和物流服务能力。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，确保服务站规范可持续运营。